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移動式設備借用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訂定(106.12.06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管理波錠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圖書館）各項移動式設備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移動式設備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借用對象限本校教職員生。
- 第三條 各項設備借用規定如下：
- 一、電腦及周邊設備：每次以借用 3 小時為原則，如無人等候使用，得延長使用時間。
 - 二、器材物品：校內單位於圖書館內辦理活動時方可借用。
 - 三、多媒體設備：依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多媒體設備使用辦法」辦理。
 - 四、上列未載明之物品須經本處財產經管人同意。
- 第四條 於圖書館開館時間內，持個人證件至圖書館櫃檯辦理借用；各項設備僅限圖書館內使用，不得攜出館外，亦不提供預約服務。
- 第五條 借用時須確認設備有無損壞，使用設備應愛惜使用並善盡保管責任，歸還時應保持原狀，如有遺失或因外力造成損壞，須賠償同廠牌同型號或優規之產品；若以現金賠償者，則依本處當時購入之價格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